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嘉慧即創意形象設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琁榛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6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對債權金額、利息計算尚有爭議，尚待核對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其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聲請裁定對抗告

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抗告理由主張之事由，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